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报

5月12日 1956年期17号 (总第43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和柬埔寨王國政府代表关于經济貿易談判的公报 中華人民共和國对外貿易部部長、貿易訪問团团長叶季壯給苏丹共和國工 | (383) |
|--|------------------|
| 商供应部部長易ト拉欣・埃尔・穆弗蒂的信 | (383) |
| 苏丹共和國工商供应部部長易ト拉欣・埃尔・穆弗蒂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对 | |
| 外貿易部部長、貿易訪問团团長叶季壯的信 | (384) |
| the state of the s | 4 0 0 = 1 |
| 國家建設委員会关于公布「1956年度建筑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的通知 | |
| 1956年度建筑安装工程統一施工定額实施办法 | (386) |
| 邮电企業預算撥款办法 | |
| 邮政匯免資金調撥办法 | (392) |
| 中央防汛总指揮部关于1956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 |
| 教育部、中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員会、中國教育工会全國委員会关 | |
| 于召开全國中等学校和初等学校优秀教师代表会議的通知 | (397) |
| 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关于1956年中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 |
| 体育运动委員会、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1956年体育教师業 务 学 習 的 | |
| 通知 | (403) |
| | |

國务院关于同意逐步在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下設立專門管理高

| 等教育的行政机構給高等教育部的批复 | (405) |
|---|---------|
|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相当于縣的四川省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事处改建为馬 尔康縣給四川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 (406) |
|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柳江縣立冲鄉洛維片划归柳州市領導給廣西省人民委員 | (400) |
| 会的批复···································· | (406) |
| 導給湖北、河南兩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 (406) |
|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德宏傣族憬頗族自治区改为自治州和撤銷保山專員公署給云南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 (107) |
| 和公田有八八安县五时北及 | (101) |
|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任免人員 | (407)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和柬埔寨王國政府代表关于經济貿易談判的公报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同柬埔寨王國政府代表于1956年4月10日至1956年4月24 日的期間內在北京進行了有关發展兩國經济貿易关系的商談。根据商談的結果,双方代 表于1956年4月24日在北京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柬埔寨王國之間的貿易协定和支付 协定。

在貿易协定中,規定了貿易進出口平衡的原則和在發給進出口許可証方面給予尽可 能优惠待遇的原則。协定幷且附有双方各出口五百万英鎊的貨單。

支付协定规定由中國人民銀行和柬埔寨國民銀行建立直接清算关系。

談判是在極友好誠思的空气中進行的,并且在很短的时間內达成了协議。談判的迅速达成协議,顯示了双方代表团的充分諒解以及巩固和發展中東兩國經济关系的願望。

1956年4月24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对外貿易部部長、貿易 訪問团团長叶季壯給苏丹共和國工商供应部 部長易卜拉欣 埃尔 穆弗蒂的信

尊敬的部長先生閣下:

我荣幸地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通知您,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訪問团在訪問苏丹 共和國期間,同苏丹共和國政府代表为發展中國和苏丹間的貿易关系和經济合作并为加 强兩國人民的友誼所進行的会談中,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則,达成了协議如下: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苏丹共和國政府願意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則和在相互的同等待遇的基礎上,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促進和擴大兩國間的貿易,并按照兩國中的每一國家所实行的政策,对于兩國間交換的商品,給予必需的進出口許可証。
- 二、兩國間的貿易支付应使用國际間通用的幷为双方接受的貨幣。支付办法由当时 簽訂買賣合同的当事人議定之。清偿办法按一般國际慣例办理。
 - 三、双方原則上同意鼓励兩國之間交換商务代表,以發展兩國間的經济貿易关系。 我很感謝如果閣下能确認此項协議。

閣下, 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苏丹共和國工商供应部部長

易卜拉欣・埃尔・穆弗蒂先生閣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对外貿易部部長、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訪問团团長

叶季壯 (簽字) 1956年 4 月12日在略土穆

苏丹共和國工商供应部部長易卜拉欣· 埃尔·穆弗蒂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对外貿易部 部長、貿易訪問团团長叶季壯的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对外貿易部部長、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訪問团团長 叶季壯先生閣下:

我收到閣下1956年 4 月12日关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訪問团与苏丹共和國政府代表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訪問团訪問苏丹期間所進行的会談的來信而感到愉快; 这次会談 旨在加强中華人民共和國同苏丹共和國之間的貿易关系与經济合作。我荣幸 地 通 知 閣 下: 苏丹共和國政府同意双方会談的結果以及閣下來信中所指出的以下各点: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苏丹共和國政府願意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則和在相互的

同等待遇的基礎上,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促進和擴大兩國間的貿易,并按照兩國中 的每一國家所实行的政策,对于兩國間交換的商品,給予必需的進出口許可証。

- 二、兩國間的貿易支付应使用國际間通用的幷为双方接受的貨幣。支付办法由当时 簽訂買賣合同的当事人議定之。清偿办法按一般國际慣例办理。
 - 三、双方原則上同意鼓励兩國之間交換商务代表,以發展兩國間的經济貿易关系。J 閣下,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苏丹共和國工商供应部部長 易卜拉欣・埃尔・穆弗蒂(簽字) 1956年4月12日在喀土穆

國家建設委員会关于公布「1956年度建筑安装工程統一施工定額」的通知

1956年4月21日

1956年度建筑安装工程統一施工定額共 5 册,其中第 1 —— 4 册經各有关部(局)編竣后,已取得中華全國总工会同意,由本委和劳动部批准,自1956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各建筑部門及施工單位应迅速会同工会,組織有关人員和工人進行学習,切实做好准备工作,按期执行國家統一定額。第 5 册將由國务院各建筑部門(部、局)取得同級工会同意后,分別在各自所屬企業中执行。

統一施工定額是施工單位簽發工程任务單(包括限額領料卡片)、編制施工組織設計、編制施工作業計划、結算計件工資和國家編制預算定額的基礎,各單位必須嚴格执行。幷采取積極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改善劳动組織,大力推廣先進經驗,廣泛而深入地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競賽,以帮助工人达到和超过定額。

对执行統一施工定額过程中的有关問題的处理,統按1956年度**建筑安装工程統一施**工定額实施办法的有关規定進行。

1956年度建筑安装工程統一施工定額 实施办法

1956年4月21日國家建設委員会公布

- 一、1956年度建筑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共 5 册:第 1 册一般工業与居住建筑工程施工定額,第 2 册一般工業設备安裝工程施工定額,第 3 册建筑机械劳动定额,第 4 册 專業 通用建筑安裝工程施工定額,第 5 册 專業專用建筑安裝工程施工定額。其中第 1 —— 4 册系由國务院各有关部(局)編制,取得中華全國总工会同意,由國家建設委員会和劳动部批准。第 5 册由國务院各部(局)分別編制,取得各該產業工会全國委員会同意后批准公布,并报國家建設委員会和劳动部备案。
- 二、統一施工定額是施工單位簽發工程任务單(包括限額領料卡片)、編制施工組織設計、編制施工作業計划、結算計件工資和國家編制預算定額的基礎。
- 三、凡实行建筑安装工人工資等級制度的工人,或在統一施工定額手册中指定必須 执行統一施工定額的劳动者,不論所在的施工單位是國营或省、市地方國营,亦不論其 服务时間長短,均須执行統一施工定額。公私合营的施工單位及專署、縣所屬之施工單 位是否执行統一施工定額,由省、直轄市人民委員会考慮决定。

四、統一施工定額的实施范圍,限于施工現場的建筑安裝工程。不包括加工厂和生產組織形式与加工厂相同的現場預制或加工部門;修补工程、臨时工程、簡易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建設工程和農業用畜牧房含建設工程亦不包括在內。

五、冬季施工期間,統一施工定額中之某些項目的修正系数,由國家建設委員会另 行公布。

六、当建筑安裝工程在运轉的生產車間、特別拥挤的工作地点或建筑与設备安裝工程在同一工作地点同时施工的条件下施工时,統一施工定額中之某些項目所需的修正系数,可由第十一条規定受委托的部門進行規定,經同級工会同意后执行,并报送國家建設委員会和劳动部备案。

七、定額册中之計件單价,由各执行單位按現行工資标准及定額中規定的劳动定額 与小組成員的等級和人数自行計算,待國务院公布新的工人工資标准后,即从公布执行 之日起,改用新的工資标准計算單价。

八、統一施工定額执行中有关工时制度和工資支付等問題、按國家有关規定执行。

九、統一施工定額的劳动定額部分(包括建筑机械劳动定額),对工人必須的休息时間、准备与終結时間,已作考慮,执行时不得外加。

十、各施工現場的施工小組实际配备成**員的**等級和人数,与各該定額項目的規定不 符时,定額与單价不得变更。

十一、國家建設委員会委托下列各單位分別負責对执行統一施工定額進行督促檢查和具体管理。

第1册一般工業与居住建筑工程施工定額: 國务院各部(局)和各省(市)人民委員会所屬施工單位均由該單位所在地之省(市)人民委員会負責。省(市)人民委員会可根据需要,吸收中央各建筑部門駐在当地的領導机关和省(市)有关單位組織施工定額工作委員会,進行日常工作。

· 第2册一般工業設备安裝工程施工定額、第3册建筑机械劳动定额和第4册專業通用建筑安裝工程施工定額,國务院各部(局)所屬施工單位由各該部(局)負責;各省(市)人民委員会所屬施工單位,由各該省(市)人民委員会負責。

上述各受委托單位,不得再逐級往下委托,以免引起統一施工定额管理工作的混乱。

十二、統一施工定額中未包括的項目,可由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受委托部門,組織編制补充定額,經同級工会同意后,在各自范圍內批准执行。如尚不能滿足施工現場需要时,各建筑安裝的施工單位(工区或工地)可根据各自工作的需要,編制臨时定額,經同級工会同意后,报上一級組織批准执行。各主營部(局)、省(市)所編制的补充定額,应連同有关資料及說明,报送國家建設委員会和劳动部备案,并 抄 报 各 主 編 部(局)。各施工單位編制之臨时定額,亦应連同有关資料及說明,报各上級主管机关备案。

十三、各部(局)或省(市)对某些定额節、目,認为过高过低必須修改时,可按

第十一条所規定的分工,根据發揚先進、督促落后的精神,在統一施工定額公布后的 3 个月以內(如确有資料根据,亦可在統一施工定額下达的当时),按定額分册分別作一 次性的修改。共办法为:某些定額節、目需要升降定額水平在10%以內者,不作修改; 需要提高定額水平在10%以上者,經同級工会同意后,批准执行,报國家建設委員会和 劳动部备案;若确有根据对某些定額節、目需要降低定額水平在10—20%者,經同級工 会同意后,可自行批准执行,幷抄送國家建設委員会和劳动部备案;降低定額 水 平 超 討20%以上时,須經國家建設委員会批准。

所有降低統一施工定額水平的節、目,报國家建設委員会备案或審批时,均应詳細 申述理由,提供資料,幷提出赶上全國水平的期限和基本措施,以便檢查。

十四、各部(局)和各省(市)人民委員会对統一施工定額执行中所遇到的問題, 有权進行解釋,但需抄送各該統一施工定額的主編部(局),幷抄送國家建設委員会备 查,各主編部(局)有不同意見时,可通知原解釋單位更正。統一施工定額有关册的主 編部(局)見附表〇。

十五、統一施工定額所依据的國家現行法令,如有修改或变更,而使統一施工定額 必須作相应的改变时,其处理办法由國家建設委員会另行規定。

十六、各中央部(局)分别公布的第5册專業專用建筑安裝工程施工定額,是統一 施工定額的一个組成部分,在貫徹时均按本办法的有关規定执行。但对某些產業特殊問 題的处理,可分別在不違反本办法所規定的原則下,自行拟定补充办法执行,幷抄送國 家建設委員会备案。

十七、統一施工定額自公布执行之日起,國务院各有关部(局)和各省(市)人民委員会及其所屬建筑安裝施工單位,前此使用的1955年度施工定額及原有之补充定額中与1956年度統一施工定額重复的項目,一律廢止。其他部分亦应重新各按分工進行審訂。

十八、各施工單位自統一施工定額执行之日起,应按新的定額簽發工程任务單。如 按原有定額簽發的任务單的有效期限,延續到新定額公布1个月以內者,可以繼續有效。 延續超过1个月以上者,須重新按新定額簽發。

^{⊖1956}年度建筑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分冊及主編部(局)詳表略。

十九、本实施办法公布后,前此所有各建筑安装部門的定額管理办法一律作廢。本 办法未包括之具体規定,可由各部(局)各省(市)根据第十一条之分工,另行規定补 充办法,公布执行,并抄送國家建設委員会备案。但國务院各部(局)和各省(市)以 下各級机关不得再作补充規定,以免混乱。

邮电企業預算撥款办法

1956年4月1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發

- 第一条 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称銀行)为配合邮电部門基本業务实行企業預算撥款。制,使邮电企業营業收入集中于銀行,营業支出由銀行根据下达撥款限額命令一撥款進行支付,以監督邮电企業的收支,并按計划保証其生產資金的需要和上繳任务的完成,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邮电部和省、自治区(包括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直轄市局(包括直轄市邮电管理局、邮局、电报局、長途电話局、長途报話局、市內电話局、無綫电管理处)(以下除邮电部外簡称省、市局)以及省、市局直轄縣、市、区邮电局(以下簡称邮电局)的三級邮电單位,对共基本業多收支应分別向当地銀行开立下列兩个賬戶:
 - 1、邮电营業收入戶:凡邮电营業收入、营業外收入、預收收益以及邮电。 局和省、市局上繳的营業收入戶余額,均收入本戶,本戶不得支用現金。 本戶为50号資產負債会計科目。
 - 2、邮电营業支出戶: 凡各級局根据撥款限額命令撥款、补充撥款及核撥的 流动資金,均在本戶存取,本戶可支用現金。本戶为51号負債会計科目。
- 第 三 条 邮电营業收入戶和邮电营業支出戶每日余額均計算利息。有款按國营企業存款利率計算,放款按結算放款利率計算,每季結算一次。不論存款利息或放款。 利息,均記入营業支出戶,幷通知各开戶局。
- 第四条 总行根据國家批准的邮电部基本業务年度财务收支計划,審核邮电部在每季

开始前15天报送的季度(分月)「預算撥款限額計划表」(附式⊖)及每月开始前15天报送的「預算撥款限額分配表」(附式⊜)。經審核后,在每月开始前13天用电报方式(路程較近的用書面方式)將預算撥款限額命令(附式⊜)下达各省、市分行,并分抄給省、市局。

- 第五条 省、市分行接到撥款限額命令后,应即与省、市局核对邮电部分配下达的限額是否相符,并由省、市局根据限額范圍,对所屬各邮电局進行分配,連同各局收入計划額在每月开始前8天,填制「撥款限額分配表」报送省、市分行。 省、市分行審核后,在每月开始前6天,用电报(路程較近或沒有电报設备的地方用書面)命令將預算撥款限額下达所屬各級行、处,并分抄給各邮电局。
- 第 六 条 省、市分行所屬各級行、处接到撥款限額命令后,应即与邮电局核对省、市 局分配下达的限額是否相符,并根据命令規定的日期、金額,由邮电营業收入 戶轉入邮电营業支出戶,并通知邮电局進行轉賬。
- 第 七 条 对邮电营業收入戶的掌握:
 - 1、邮电局每天的营業收入应在当日或最迟在次日上午(假日順延)全数存 入邮电营業收入戶。
 - 2、邮电局退还業务預收款,在使用現金限額以內者,可在当日收入款內座 支;如超过現金限額时,收款單位在銀行开立賬戶者,应开具轉 賬 支 票 (附退还款業务單据),并填制同域結算目錄,在本戶办理轉賬支付。
 - 3、本戶除根据撥款限額命令撥款和支付業务退还款項及地方附加稅外,不 得支付其他款項。
- 第八条 对邮电营業支出戶的掌握:各級行、处对营業支出戶只掌握存款余額,如超 过余額时,不予支付。
- 第 九 条 邮电局开户銀行每月末將邮电营業收入戶的月末借力或貸方余額,經核对相 符后,由开戶銀行在次月1日(假日順延)將元以上的数額,电划(如当地無

[○]預算撥款限額計划表略。

[○]預算撥款限額分配表略。

闫預算撥款限額命令略。

- 第十条 省、市分行为省、市邮电局另行設立一个「邮电营業收入过渡集中戶」,除 將省、市局本身邮电营業收入戶余額,在每月1日轉入本賬戶。外,各級行、 处上划的邮电营業收入戶余額,亦均記入本賬戶。在当月5日(豐日順延)由 省、市分行將本賬戶借方或貸方余額,全数电划总行营業处轉入邮电部的「邮 电营業收入戶」,幷通知省、市局。如省、市分行在5日后收到各級行、处上 划的余額可,也通过「邮电营業收入过渡集中戶」,幷每日將余額电划总行营 業处轉入邮电部的「邮电营業收入戶」。
- 第十一条 总行营業处接到各省、市分行上划的「邮电营業收入戶」余額,应即轉入邮 电部的「邮电营業收入戶」,并在当月7日將貸方余額轉入邮电部的「邮电营 業支出戶」,并通知邮电部。
- 第十二条 总行根据邮电部报送的季度(分月)「預算撥款限額分配表」季末月份的邮 电营業收支差額,編入总行「綜合信貸計划」。
- 第十三条 总行和省、市分行对于每月下达的撥款限額命令及各級行、处上划邮电营業 收入戶余額与查詢有关邮电撥款事項的电报,均由銀行加盖「邮 电 撥 款」 戳 記, 途邮电局免費拍發。
- 第十四条 谷部电局应在每月开始前,將月份邮电营業收入計划額,报途开戶銀行,憑 以了解营業收入完成計划情况。
- 第十五条 各級邮电部門年度、季度和月份資產負债表(包括全部附表、說明書),均 应报途开戶銀行一份,报送时間与报送上級部局同。
-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1956年5月1日实行。

邮政匯兌資金調撥办法

1956年4月1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發

第一章 总 則

- 第二条 邮政匯免業务資金,应在当地銀行「52邮局匯免業务往來」科目下,开立 「邮政匯免資金專戶」(本戶为52号資產負債会計科目)办理存取。銀行应根 据邮电局匯免業务資金的需要,供应資金。每年終各开戶銀行逐級上划余額, 由总行与邮电部結算幷彙总計付利息。
- 第三条 「邮政匯免資金專戶」,只限存取匯免業务資金,不得办理任何其他款項收支,亦不得挪用或冒領。銀行有檢查邮电局及其所屬單位匯免賬冊、报表的权責,如發現上項事情,应即报告当地人民委員会或双方上級处理。

第二章 开戶与存取

- 4第四条 邮电部各省、自治区邮电管理局所屬邮局、邮电局,直轄市邮局及所屬区局(以下簡称邮电局),均可在当地銀行支行或办事处以上机構开立「邮政匯免资金專戶」。根据每天匯免業务需要办理邮匯資金的存取。其使用憑証(包括轉賬支票、現金支票、同城結算目錄表及現金繳款單)及存取手續,可参照支票結算的有关規定办理。邮电支局、邮电所、邮政代办所,均不得在当地銀行开立「邮政匯免資金專戶」,銀行亦不代为划收划付資金。
- 第五条 为邮匯業务日常支付現金需要,加速資金周轉,防止資金積压,开戶銀行与 邮电局应根据匯兌業务需要,共同协商核定邮电局及所屬單位庫存現金限額。 此項限額为每日营業終了的庫存現金最高額,不得超过。

- 第六条 邮电局現金庫存限額,应分別匯超局与免超局的需要核定,并应估計**到下列** 情况:
 - 1、收匯及発付匯票的現金每日平均周轉額(应考慮到屬局、所多**条匯出款** 的送繳上級局收到时間及送存銀行的时間)。
 - 2、每日銀行开始营業前,必須随邮班發往邮电局所屬單位的現金数額。

邮电支局、邮电所由于基本業务收入、匯免款、發行报刊款均供給邮匯資金 运用。核定其現金庫存限額时,除应估計到上列二点外,幷应估計 到 下 列 情况: (1)請領現款以及核發現款必需的途程时間; (2)基本業务的收入及 發行报刊款的每日平均数額。

星期、例假及銀行停止办公日期,邮电局可在前1日商洽当地銀行,酌予多 留現金。

第七条 邮电局收匯匯款,除现金以外,只接受当地銀行簽証的保付支票。兒付金額較大的匯票款,如取款人在銀行开立賬戶者,应爭取取款人同意开給銀行轉賬支票在銀行轉賬。兒付國家机关、國营企業、合作社及公私合营企業的匯款,如达同城非現金結算起点額者,必須开給銀行轉賬支票,由取款單位向銀行办理轉賬手續,不得支付現金。

第三章 匯兌資金現金收支計划的編制

第八条 保証邮匯資金的及时供应,邮电局应在每季开始前25天編制「季度匯免資金 現金收支計划表」(附式○)2份送开戶銀行,經審核同意后,退还邮电局1 份,留存1份并憑以編列銀行出納計划及綜合信貸計划。通过銀行收付現金較 大的邮电局,除編制季度匯免資金收支計划外,并应根据当地銀行需要,按句 編送現金匡計数字。

第四章 核对与結算

第 九 条 銀行应在每月1日、11日、21日將「邮政匯**免資金專戶」截至上1日止的余** ○季度匯免資金現金收支計划表略。 額,抄送对賬單(即复寫賬頁)送邮电局对賬。邮电局至迟在每月3日前,將上月底止的余額,填制「邮政滙免資金專戶余額报告表」(附式○)3份送銀行,銀行在核对相符并填寫簽章証明后,以1份留存,2份退回邮电局(每年年底余額报告表应加填1份,报送上級邮电局)。如邮电局到期不报送此項报告表时,銀行有权停止本賬戶上資金的支付。

- - 1、省、市分行以下「邮政匯免資金專戶」开戶銀行將年末余額 与 邮 电 局 核对相符后,在1月5日通过銀行往賬以电报(沒有电报的地方用邮寄) 上划省、市分行。
 - 2、省、市分行接到各行上划电报,应在「52邮电局匯免業务往來」科目下,开立「邮政匯免資金过渡集中戶」,將上划余額轉入該过渡集中戶,在1月15日前抄对賬單送邮电管理局对賬; 幷在1月20日將該过渡集中戶 余額(即各局上划的借貸方余額相抵后的差額)电报上划总行营業处。

省、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市局应于1月20日將各邮电局上报的歷免資金 借貸方余額,填制「邮政匯免資金專戶余額彙总报告表」(附式□)3份 途銀行,銀行在核对相符、幷填寫簽章証明后,以1份留存,2份退回邮 电管理局。

3、总行营業处接到各省、市分行上划电报,应在「52邮局匯免業务往來」 科目下开立「邮电部邮政匯免資金过渡集中戶」,將上划余額 轉 入 該 專 戶,幷抄对賬單送邮电部对賬。在 1 月25日將該过渡集中戶余額填制兩联 特种轉賬傳票:以一联代替轉賬傳票,从过渡集中戶轉入邮电部原「邮政 匯免資金專戶」內,其分錄是:(借)52邮局匯免業务往來邮政匯免資金 过渡集中戶,(貸)52邮局匯免業务往來邮政匯免資金專戶;以一联作为

[⊖]邮改匯免資金專戶余額报告表略。

[⊜]邮政匯免資金專戶余額彙总报告表略。

收賬通知, 洽由自取或随附对賬單送邮电部。

- 第十一条 年終「邮政匯稅資金專戶」余額上划时,用电报方式,如当地無电訊設备,可采用邮轉电报或最快邮遞方式办理。此項电报由銀行拟妥加盖「邮电撥款电报」戳記,送邮电局免費拍發,如有关查詢邮政匯稅資金調撥事項电报,亦照此規定办理。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三条 本办法經邮电部同意, 并呈报國务院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1956年7月1日实行。

中央防汛总指揮部关于1956年 防汛工作的指示

1956年4月30日

为了做好防汛工作,战勝洪水和山洪、內澇灾害,以保証農業的全面丰收,及保障 工礦、坡市、交通的安全,各地必須总結歷年防汛經驗,克服麻痹思想,提高警惕,及 早准备安排防汛工作。現在根据今年的特点,提出以下几点意見,希望各地結合具体情

^{○52}邮政匯允業务往來科目逐月彙总余額报告表略。

况研究执行。

- 一、对大江大河的防汛,应当根据工程逐年加强的情况,提高防汛要求。黄河今年要求保証秦厂百年一遇的洪水不决口改道,在三門峽水庫未攔洪前,应努力防止發生嚴重灾害;淮河中、下游地区要求防御1954年型洪水不出問題,上游要求防御1950年型洪水;長江在1954年洪水以后已經普遍加强,要求在1954年型洪水情况下减輕灾害。其他較大河流,由各省規定防汛要求,努力防守。
- 二、全國中、小河流数目众多,影响的面積很廣,去年全國水灾面積大多数是由山 供內勞和中、小河流漫溢造成的;而这些河流堤防的防洪能力在沒有普遍提高之前,必 須注意大力防汛,以减免灾害。因之,各地必須加强領導中、小河流的防汛工作。
- 三、汛前檢查工作是克服麻痹思想、加强防汛領導的重要手段,各地要在汛前進行一次防汛准备工作的大檢查,对河道情况、防洪工程及防汛組織進行摸底,做到心中有数。在檢查工作中对堤防質量不好的部分必須及时处理,并且要結合堤身錐探檢查,消滅內部的隱患;对涵閘必須進行操作試驗,發現障阻立即修理;对防汛器材要進行清查,妥善保管;添置器材要采取事前預購、用后付款、不用归还的办法,以免積压。

四、今年各地修建了大量小型水庫,很多水庫壩高都在20公尺以上。經各地檢查, 其中有一部分沒有清基,沒有打夯,沒有修溢洪道以及边坡不够質量不合标准。各地领 導必須嚴重注意記取过去有些小水庫倒壩的慘痛教訓,因此必須尽早組織群众和技術干 部進行普遍的和重点工程的檢查与整修。

五、几年來山洪內澇灾害在水灾中占着很大的比重,由于山洪暴發,往往造成了人 畜的嚴重伤亡。要消滅山洪灾害,必須在全面实施保持水土和各項工程之后才能解决, 但目前只要在容易遭受山洪和山崩灾害地区,各地領導深入指導、教育群众組織起來, 加强水情傳遞工作,采取預防措施以減輕灾害是完全可能的。

六、在低窪容易積水地区,大面積地進行溝洫畦田是防澇、排澇行之有效的措施。 要求各地区在汛前及汛期尽可能地多做。

七、在防汛期間应当做好巡堤查險工作,在暴風雨夜間尤应嚴密防守,对于險工或 薄弱堤段,要抓緊洪峰間隙進行整險加固,不断提高堤防質量。为了縮小灾害,做好防 御特大洪水的臨时措施和必要的搶救准备工作,在目前仍然是需要的。臨时措施是在万 不得已的情况下縮小灾害的办法,必須根据水势工情慎重考慮运用。关于使用臨时措施的批准权限,除去黄河、長江等重大分洪措施过去已有規定外,其余可由各省或流域水利机关根据影响范圍及損失輕重加以規定,由当地党政机关批准,报本部备查。

八、关于气象、洪水預报工作,要求在已有的基礎上提高預报准确度,密切各省、 自治区、市防汛指揮部与地区气象部門的联系,把灾害性的天气預报,傳达到区鄉。并 且加强大型水庫上游地区的預报工作。

九、歷年來各地区經常出現先早后勞或先勞后早現象,因而防汛工作必須与防旱、 防澇工作相結合。在防旱、抗旱时期,应当注意准备防汛。大水以后,又要注意蓄水防 旱。

今年汛期即將到來,各地应及早行动起來,各級防汛机構亦要提早成立或恢复办公,做好一切准备,为爭取防汛工作的全面勝利而斗爭。

教育部、中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中央委員会、中國教育工会全國委員会 关于召开全國中等学校和初等学校 优秀教师代表会議的通知

1956年4月21日

几年來,我國中等学校和初等学校教师在党和政府的領導下,为培养青少年兒童成 为社会主义祖國的建設者和保衞者,都曾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取得了良好的成績,也積 累了不少的經驗。特別是从教师隊伍中間涌現出來的大批优秀教师,他們具有高度的社 会主义覚悟、積極鑽研業务的精神和比較丰富的工作經驗,在工作中表現了高度的積極 性和創造性,成为教师隊伍中的骨干和榜样,团結和帶动了廣大的教师前進。

为了表揚中等学校和初等学校优秀教师的模范事迹,从而交流教育工作的 先 進 **經** 驗,進一步啓發廣大教师的政治覚悟,鼓舞他們的工作热情,以提高教育質量,完成國 家教育事業計划,迎接文化建設的高潮,特定于1956年11月召开全國中等学校和初等学校优秀教师代表会議。現在將有关的事項通知如下:

- (一) 出席会議的代表为1,500人,包括小学(民办小学、私立小学和共他部門办的 职工子弟小学在內)、中学(私立中学和其他部門办的职工子弟中学在內)、工農速成 中学、师范学校(幼兒师范、小学教师輸訓班、小学教师業余進修学校和函授师范学校 在內)、工農業余中小学、民族中小学及民族师范学校和宣聾啞及伤残学校的优秀的教 师、校長、教遵主任和少年先鋒隊輔導員(專职和教师兼任的),以及幼兒園的优秀教 养員和園長(不包括中等技術学校的教师)。各級学校优秀教师代表名額,一般規定: 小学教师代表名額在代表总額中应当占較大的比重,其次为中学教师代表,再次为师范 学校和工農業余中小学教师代表,再次为幼兒園教养員代表,再次为宣聾啞学校的教师 代表。(分配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的代表名額見附件→一)
- (二)会議筹备委員会由教育部、中國教育工会全國委員会和中國新民主主义青年 团中央委員会联合組成,下設办公室,負責办理日常筹备工作(办公室設在教育部)。
- (三)关于优秀教师代表的条件和評选优秀教师代表的办法。現在参照 教育 部于1955年1月12日發出的(54)中行陈字第605号「关于推选优秀教师的 凡点 意 見 的 通知」、1955年2月26日發出的(55)中师陈字第18号「关于推选优秀教师的 凡点意見的补充通知」、1955年4月4日發出的(55)中視林字第3号「关于推选优秀教师召开优秀教师代表会議的补充通知」和1955年以來部分省、市召开优秀教师代表 会議 的 經驗,規定如下:
 - 1、优秀教师代表的条件:
 - (1) 歷史清楚, 政治上有莲步。
 - (2)積極鑽研教材和欠進教法,在教学工作上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校長、教導主任和幼兒園園長,要能積極領導教学工作,認真貫徹执行党和政府关于团結改造知識分子的政策。少先隊輔導員要能够積極努力搞好除的工作,有較顯著的成績,为兒童所愛戴的。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参加全國中等学校和初等学校优秀教师代表会議代表名。
額分配表略。

(3) 对学生全面負責,能关心学生的全面發展, 并且能以身作則, 在学生中有威信。

对在办学条件較差的地区(如边远地区、山区),能够克服困难、勤儉办学的校長 和教师,在評选时应当適当照顧。在少数民族人口較多地区,应当適当照額少数民族成 份的教师。

- 2、評洗优秀教师代表的办法:
- (1) 为加强对于評选优秀教师代表工作的領導,省、自治区、直轄市应当成立中等学校和初等学校优秀教师代表評选委員会,縣、省轄市(在直轄市为区,下同)可成立中等学校和初等学校优秀教师代表評选委員会分会(以下簡称分会),都由教育行政部門与工会、青年团等有关部門組成。下設办公室,負責办理有关評选优秀教师代表的宣傳、組織、審查等工作。
- (2)中等学校以校为單位,由行政和工会、青年团会商進行評选工作。优秀教师 代表的產生,应当由下而上醞釀提名,在醞釀提名时,学校行政要与工会、青 年团通力合作,進行充分的宣傳动員工作,然后根据大多数人的意見,提出候选 人初步名單,召开全体教师大会民主选举產生。各中等学校参加本省、自治 区、直轄市优秀教师代表会議的代表,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优秀教师代表評 选委員会确定。
- (3) 小学和幼兒園优秀教师代表以縣、省轄市(区) 为單位進行評选。由縣、省轄市(区) 分会負責。分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拟具評选工作計划报送省、自治区、直轄市优秀教师代表評选委員会核批。經批准后,即由分会向教师進行宣傳动員,分区由下而上醞釀提名,由区將优秀教师代表事迹报縣或省轄市分会審查,由分会充分研究,确定各該縣、市参加本省、自治区、直轄市优秀教师代表会議的代表。
- (四) 召开全國的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的中等学校和初等学校优秀教师代表会 議是一項具有重大政治意义和教育意义的工作,为此,各級教育行政部門、教育工会和 青年团組織必須予以十分重視,做好下列工作:
 - 1、深入地宣傳动員,使全体教师充分了解这个会議的意义,通过优秀教师的培养

- 2、做好一系列的和致的組織工作,开好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的中等学校和初等学校优秀教师代表会議獲得良好結果的关鍵。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应当廣泛地評选出各級各类各科的优秀教师和少先隊輔導員的代表,使各級各类学校和各科优秀教师代表以及少先隊輔導員的代表各占適当比例;但同时也要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要采取硬凑分攤的办法,把不合条件的人來抵充代表名額。如果有的地区評选不够規定的代表名額,应即报告会議筹备委員会。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对代表的資格和模范事迹,必須認真審查核对,防止弄虛作假或誇張渲染;同时也不要因为某些教师在歷史上有过污点,而抹煞他們几年來的進步和工作成績。据我們了解,从1955年1月以來,有一部分省、市已开过这类性質的会議,选拔了一定数額的优秀教师,也取得了一些經驗,这些省、市就可以在这个基礎上慎重地选出出席全國优秀教师代表会議的代表。其余未召开过优秀教师代表会議的省、自治区、直轄市应当早作准备,爭取早日举行,至迟不得过9月。举行会議前希將日期报告会議筹备委員会,以便必要时派人参加。
- 3、所有召开过优秀教师代表会議的省、自治区、直轄市,应当填寫参加全國中等学校和初等学校优秀教师代表会議代表登記表(附件二○)和代表的模范事迹材料,連同会議情况及总結一并报送会議筹备委員会。迟开优秀教师会議的省、自治区、直轄市,其代表表格和材料,至迟于10月上旬必須送到。

[⊖]全國中等学校和初等学校优秀教师代表会議代表登記表式样略。

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关于1956年中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1956年4月28日

1956年中等学校的招生任务增大,而高級中等学校的学生來源又嫌不足,为了保証 数量和質量,很好地完成招生計划,特作通知如下:

- (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教育廳、局对中等学校招生工作,应在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領導下,加强对招生工作的具体領導。招生办法,除初級中等学校(包括初級中学和初級师范)可以采取同一地区的学校联合招生或由各校單独進行招生外,高級中等学校(包括高級中学和中等專業学校)一般以采取統一招生为原則,在省、自治区得以專、市为單位統一進行。
- (二)由于高級中学招生計划完成与否,將影响到今后高等学校的学生來源和今后 國家培养社会主义高級建設人才計划的实現,因此,高級中等学校招生必須首先滿足高 級中学招生的需要,其次滿足中等專業学校招生的需要(其中师范学校地方性大,一般 应在本地招生)。师范速成班及其他部門需要招收初級中学畢業生的,統在高級中学和 中等專業学校招生后進行招生工作。
- (三)各地区对1956年暑期初級中学应届畢業生,应做好政治思想教育和升学就業 指導工作。对学生及其家長講清道理,着重地帮助他們解决生產不需要文化和單純要求 升学的思想問題,使他們正确地認識生產和文化的关系,進而能够根据國家的需要升学 和愉快地从事生產劳动。必須防止过去强調劳动光荣、現在强調升学光荣的偏向。
- (四)为了增加高級中等学校招生來源,各地区应在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領導下,積極指導往年各届初級中学畢業生和具有初級中学畢業文化程度 的知識 青年,报考高級中等学校。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仿照高等学校招生的办法,在考試以前为他們設立补習班、补習学校补習功課,有自学組織的,应加强对自学組織的領導。
 - (五) 有些省、直轄市由于初級中学畢業生数不足, 当地中等專業学校需要到外省

招生的数字,由高等教育部、教育部統一考慮决定,分別通知各省、直轄市中等学校招生委員会。各省、直轄市应將此項招生任务列入本地区招生工作計划內,負責完成。

中等專業学校对于在外並錄取的新生入学时,应做好組織工作,热情地接待他們, 幷注意旅途中的安全。学生从考区到学校的旅費,由招生学校根据具体情况补助一部或 全部。

- (六)高級中等学校統一招生錄取时应注意学生的志願。不適当地、簡單地实行統一分配的方法必須防止。对于个別必須变更本人志願的学生,应耐心地做好思想教育工作,并帮助他們解决实际困难。
- (七)有关中等学校招生委員会組織、学生入学条件、健康檢查、錄取、保送等办法,一般仍依照1955年教育部所發的关于中学和师范学校招生工作的規定和高等教育部所發的中等專業学校招生办法办理。

考試日期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中等学校招生委員会在7月21日至25日內自行决定。

考試科目: 初級中等学校为語文、算術; 高級中等学校为語文、数学(包括算術、代数、平面几何)、政治常識。对于以同等学力报考高級中学和师范学校的, 加試理化、史地、生物等科; 报考中等專業学校(师范除外)的加試理化。

初級中学和初級师范学校入学考試命題应根据高級小学各科教学大綱和教科書,高 級中等学校入学考試命题应根据初級中学各科教学大綱和教科書(高等教育部所編中等 專業学校招生考試大綱可作参考),以測驗学生对各科最主要的基礎知識的理解和掌握 程度。

- (八)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学校应組織招生工作人員学習有关招生工作的文件,使 他們以認真負責的态度对待招生工作。必須防止試題泄密、評卷疏忽、計分錯誤等現象 的發生。
- (九)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在招生工作結束后,应于1956年10月底以前將招生工作总結分別报告高等教育部和教育部。

体育运动委員会、高等教育部、教育部 关于1956年体育教师業务学習的通知

1956年3月30日

近年來,各地对体育教师的業务学習已普遍重視起來,很多地区的教师学習了苏联的体育教学大綱或其他有关文件,并有不少的省、市在学習的基礎上編寫了地区性的教材大綱,对改進体育教学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各地教师業务学習的內容还極不一致;今年國家的中、小学和师范学校的体育教学大綱即將陸續頒發(高等学校的体育課試行教学大綱已頒發);高等学校在今年全部要建立体育协会,中等学校在今年將有80%以上的学校建立体育协会。为了更好地貫徹國家的体育教学大綱,并为建立体育协会的工作做好准备,各級体育运动委員会和教育行政部門应切实做好体育教师的業务学習的領導和組織工作,以提高他們的政治和業务水平。为此,特作如下規定:

一、学習內容

- (一)高等学校体育教师全年学習內容以凱里含夫的苏联体育教育理論講稿为主, 結合学習國家頒發的高等学校体育課試行教学大綱和建立体育协会的有关文件。
 - (二) 中等学校体育教师業务学習的內容:
 - 1、上半年,各省、市应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拟定学習計划:已学習过苏联中学体育教学大綱,進行教学改進工作較早,幷編寫了地区性教材大綱的省、市,应以学習苏联小学、初中和高中体育教学参考書(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和体育协会的有关文件为主;初步学習过苏联中学体育教学大綱幷編寫了当地的体育教材大綱的地区,应以苏联小学、初中和高中体育教学参考書为主,有条件的地区可学習体育协会的有关文件;其余地区应学習苏联中学体育教学大綱,根据当地情况,可適当結合学習苏联小学、初中和高中体育教学参考書。各地在組織中学体育教师学習时,中等技術学校的体育教师也应組織他們参加学習。师范学校的体育教师可組織他們学習苏联中等师范学校的体育教学大綱或其他有关文件。

- 2、下半年,中等学校和师范学校的体育教师業务学習,应以國家頒發的試用教学 大綱为主,并要結合工作需要学習凱里舍夫的苏联体育教育理論講稿。沒有学过 有关建立体育协会文件的地区,还应結合工作進行补課,学習有关建立体育协会 的文件。中等技術学校暫时学習中学体育教学大綱。
- (三)小学体育教师上华年的学習內容,各省、市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分别掌握: 已学过苏联小学体育教学大綱的地区,則学習苏联小学体育教学参考書;共余地区則学 習苏联小学体育教学大綱或適当結合学習苏联小学体育教学参考書。下华年的学習,应 以國家頒發的小学体育教学大綱为主。

二、学習要求

学習中应注意結合工作, 联系实际, 批判資產階級的教学观点, 以提高教师的政治和業务水平, 改進教学和改進課外体育活动的工作, 从而提高学校体育教育工作的 質量。

高等学校的体育教师要求全部参加学習;中等学校首先要求完全中学和高級中学及 所有城市和郊区的体育教师都能参加有組織的学習;小学首先要求專职和担任体育課較 多的兼职教师都参加学習。

三、关于学習的組織領導

高等学校体育教师的業务学習,根据1956年2月16日高等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員会、衞生部、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員会关于加强領導進一步开展一般高等学校体育运动的指示的精神,应由各省、市体育运动委員会負責。中、小学体育教师業务学習的領導,根据1955年8月9日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員会、衞生部关于改進中小学体育工作的指示的精神,中学以教育行政部門为主,省、市体育运动委員会应大力协助,并進行督促檢查;小学体育教师的業务学習,由各省、市教育廳、局直接領導,各級体育运动委員会应負監督的責任。

組織領導体育教师学習,一般可采取經常性的和利用假期集中学習兩种方式:經常性的業务学習必須根据計划進行,可以学校的体育教研組、几个学校的联合組为学習單位;高等学校应以体育教研組为学習單位,某些地区的个别学校教研組尚未成立或教师很少,則可参加附近学校的教研組学習。集中学習可采用分区、全市或全省的形式。

今年下半年,中学、小学和中等师范学校的体育教学大綱即將在全國范圍內試行, 为了更好地貫徹大綱,要求各地除經常進行学習外, 并在暑期組織中、小学和中等师范 学校的体育教师集中学習國家頒發的体育教学大綱。

各省、市体育运动委員会和教育行政部門应按上述精神,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訂出 切实可行的計划(包括学習目的、要求、內容、方法和進度等),分別上报体育运动委 員会、高等教育部和教育部备查。年終时要上报总結,总結中要有情况,有数字(各級 學校体育教师学習的数字和經常或集中学習应分別上报),有分析和意見。各級体育运 动委員会在执行計划时应經常進行檢查。

國务院关于同意逐步在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下設立專門管理高等教育的 行政机構給高等教育部的批复

1956年4月28日

4月14日关于加强省、市、自治区对高等学校管理的报告收到。同意在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下逐步設立專門管理高等教育的行政机構,并先在湖北省、江苏省、四川省、陝西省等4个省的人民委員会下設立高等教育局(或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高等教育局对当地高等学校的职责和編制机構,可先按照你部意見試行。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相当于縣的四川省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事处改建为馬尔康縣給四川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4月21日

1956年3月3日 (56) 省一民字第132号报告悉。

- (一) 同意你省將阿壩藏族自治州所屬相当于縣的原四川省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事处(四土) 正式改建为馬尔康縣。
 - (二) 阿壩縣、綽斯甲縣、若尔盖縣和馬尔康縣的印章已交國务院秘書廳刻制。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柳江縣立冲鄉洛維片划归柳州市領導 給廣西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4月27日

你省1956年3月21日(56)会民字第28号报告及附件均悉。同意你省將柳江縣立冲 鄉洛維片划归柳州市領導。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湖北省应山縣孝子店鄉独流樹崗灣 划归河南省信陽市領導給湖北、河南 兩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4月28日

內务部轉报湖北省人民委員会1956年4月3日(56)發(55) 鄂民字第34号 函 牧 悉。同意將湖北省应山縣屬的孝子店鄉独流樹崗灣划归河南省信陽市領導。

國务院关于同意將德宏傣族憬頗族自治区改为自治州和 撤銷保山專員公署給云南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1956年 4 月29日

1956年4月6日、20日兩报告悉。

- (一) 同意將德宏傣族慢頗族自治区改为德宏傣族慢頗族自治州。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任免人員

1956年 4 月25日

任命:

賈潛为最高人民法院特別軍事法庭庭長,袁光、朱耀堂为最高人民法院特別軍事法 庭副庭長,王許生、朱步东、徐有声、郝紹安、殷建中、張劍、張向前、楊顯之为最高 人民法院特別軍事法庭審判員;

王仁卿、王超然、刘子仁、刘宗参、任介民、齐景惠、朱書熟、呂志强、姚和卿、 常春澤为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批准任命:

丁明、王之平、王志武、田志洪、刘清華、李瑛、胡春雨、郭軒、曹振輝、黄澤湘 为最高人民檢察院軍事檢察院檢察員;

从軍、宋顯臣、紀沅、徐汗、產燦然、趙柳泉为最高人民檢察院鉄路水上运輸檢察 院檢察員:

趙朴为四川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李凱勛、陈清云为四川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房昭义为湖北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苏杰儒、高佐臣为甘肅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培章、王德祥、李俊卿、趙元信、顧行言为北京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共琮、王瑞珍、王颖慧、余萍、李振廷、胡景豫、高森、梁鳴盛、張弼、張性一、 黄鳳舞、馮國華、賈志民、楊瑞成、韓福寿为天津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兴、王桂林、乔甫寬、季耀亭、时繼顯为上海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免去馬駿的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批准强去:

趙朴的西康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职务,李凱勛的西康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 职务;

那比江的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的职务。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务 院 公 报

1956年第17号 (总第43号) 1956年 5 月 12 日 出 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多院秘書廳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1956年5月第1次印刷: 1——57,05)册

全年定价: 4.5元